

听 证 告 知

本国土南芬听字[2022] 第 7 号

石湖村民委员会、被征地农民：

我局依法拟订了本溪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本次征地的补偿标准按照《关于实施征地区片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5]339 号）和《本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本溪市征地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本政办发[2020]31 号）；农用地 105 万元/公顷，建设用地 105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84 万元/公顷。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贵村对此次用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五个工作日之内），向我局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2022年8月19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听证送达回执

受送达人	石湖村民委员会			
听证事项	本溪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用地拟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			
送达地点	石湖村民委员会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签	送达方式
听证告知书 本国土南芬听字[2022] 7号	邵丽萍	2022. 8. 19		直接送达
备注	放弃听证			



听证送达回执

听证 事项	本溪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用地拟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
贾利春	高祥 周楠 孙明 魏香
杨华	张作 穆杰 穆吉 李旭
姜新	秦强 吴群 董辰 李辉
刘超	穆丽 闫红 杨敏 华忠琴
穆平	孙成林 吴绍广 周学伟 吴绍成
杨显贵	